

# 清远市清城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 清远市清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银盏林场，区安委成员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八届第3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委办反映。

清远市清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清远市清城区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清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发展与应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级财政安排用于全区安全生产与应急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旨在引导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银盏林场和有关部门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投入,加快排除重大公共安全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形成安全生产保障长效机制,促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清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职责:

-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安排和资金下达;
- (二)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清城区应急管理部门职责(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部门):

- (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重点;
- (二)组织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建立和管理专项资

金项目库；

(二) 参与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银盏林场和有关部门，区直有关部门负责资金项目申报、审核或编制资金预算，组织或督促项目实施，监管项目资金的使用，接受对项目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按各自职能做好有关工作。

### 第三章 使用方向、范围及程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保障、支持全区重大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及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救援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含以下四种类型：

(一) 保障区直部门急需实施的项目；

(二) 支持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银盏林场及其部门急需实施的项目，支持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援等相关工作；

(四) 其他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为重大公共安全隐患项目的整治、安全生产服务的购买、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的采购等直接费用。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其他各级财政资金已安排项目，专项资金不再重复安排；国家和省、市已安排资金的重大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需要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的，专项资金优先予以配套。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程序。**

(一)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银盏林场及区直有关部门根据本暂行办法规定和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向区应急管理部门申报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

(二) 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前期工作基础、工作进展总体情况等提出审查建议，鼓励对具备实施条件、进展较快的项目集中支持，加快收尾；并征求区财政局及区直有关部门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确定项目。

(三) 确定项目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条** 对出现的危及公共安全重大隐患的紧急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优先安排专项资金先行处置。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将审定项目的专项资金下达到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银盏林场和区直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银盏林场和区直有关部门根据支出预算、项目完成情况、审计及审批结果，向实施单位拨付专项资金。

####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和检查验收。实施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向区应急管理部门、区财政局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执行

总结报告。

区应急管理部门、区财政局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检查，项目执行结束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并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今后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或承办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属基建类项目的，须先到区发改、财政等职能部门完善立项、概（预）算审核等手续，并严格按照基建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办理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同时，还须按照政府招投标和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属于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形成国有资产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或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五条 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财政纪律行为的，将追回有关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